

债券简称: 16川发01

债券代码: 136819.SH

债券简称: 18川发01

债券代码: 143562.SH

债券简称: 18川发02

债券代码: 143293.SH

债券简称: 19川发04

债券代码: 155624.SH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重要子公司 推进战略重组事宜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6 川发 01”）、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8 川发 01”）、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18 川发 02”）以及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品种二）（以下简称“19 川发 04”）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代表以上各期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发行人发生的对各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规定及相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16 川发 01”“18 川发 01”“18 川发 02”以及“19 川发 04”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 日公告了《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重要子公司推进战略重组事宜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相关重组基本情况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发展”）重要子公司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能投”）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发布《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与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合并协议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显示，四川能投与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投集团”）正在进行战略重组事宜，并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签署了《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合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根据协议，本次合并形式为新设合并，新设公司名称为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最终以公司登记为准）。合并前四川能投和川投集团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承继、承接或享有，合并前能投集团和川投集团的下属分支机构及所持有的下属企业股权、股份或权益归属于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此外，四川能源发展集团的股东为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和四川省财政厅。截至目前，本次合并尚需履行其他相关必要的程序。

二、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性质：地方国有企业

注册地：成都市青羊工业集中发展区成飞大道 1 号 A 区 10 栋

主要办公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剑南大道中段 716 号 2 号楼

法定代表人姓名：王诚

注册资本：2,502,641.01 万元，工商登记暂未变更

实缴资本：2,502,641.01 万元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资信和诚信情况：良好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业务的开展情况：良好

其他影响合并方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无

主要财务情况：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1-9 月	2023 年末/年度
总资产（万元）	26,568,692.87	25,185,430.24

货币资金（万元）	3,595,745.83	3,108,455.90
总负债（万元）	19,208,023.20	18,015,957.72
流动负债（万元）	7,638,271.78	8,162,333.18
营业总收入（万元）	7,011,729.99	9,015,422.47
净利润（万元）	207,095.87	316,219.23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41,825.76	698,654.25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35,679.61	73,897.37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41,400.57	-468,513.10

三、影响分析和后续处置安排

本次合并对四川发展已发行未到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目前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本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合并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的影响。

四、其他事项

本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将根据本次合并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上述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合并事项预计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债券持有人权益。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各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要求出具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提醒投资者关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重要子公司推进战略重组事宜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盖章页）



2025 年 1 月 6 日